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有關本集團行業及業務營運的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內闡釋。

「第一輪[編纂]投資」	指	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投資及蔡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向該等個人轉讓於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份
「第二輪[編纂]投資」	指	Accelerate(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投資
「第三輪[編纂]投資」	指	MMI(隨後成為股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對Metasurface Technologies進行的投資
「Accelerate」	指	Accelerate Technologies Pte. Ltd.(前稱Exploit Technologies Pte Ltd及NSTB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ngelling」	指	Angell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ngelling由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Baccini」	指	Baccin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accini由蔡太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工業及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轄下的工業及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灼識諮詢」	指	本集團的市場數據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如「行業概覽」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提述，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概覽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工具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某一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先生、蔡太、SGP BVI及Baccini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根據某一相關司法權區與制裁有關的法律或法規，受普遍及全面禁運或更嚴厲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概要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背景 —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發生「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從事現行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那些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在與[編纂]相關的國際制裁法律上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Accelerate(作為許可方)與(ii) (A)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及(B) Metaoptics Technologies(各自為持牌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許可協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盛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eson Technology」	指	Meson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釋 義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指	Metaoptics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Q'Son Advanced Optic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18.41%的權益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指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Pte. Ltd. (前稱Q'Son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MI」	指	MMI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Micro-machining Industries Pte. Ltd.)，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蔡昊澎先生」	指	蔡昊澎先生，蔡先生及蔡太的侄子。蔡昊澎先生與蔡先生及蔡太一致行動
「蔡先生」	指	蔡水理先生，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為蔡太的配偶及為蔡昊澎先生的叔叔。蔡先生與蔡太及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蘇先生」	指	蘇振裕先生，為SGP Malaysia的董事、彭女士的配偶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程先生」	指	程章金先生，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
「蔡太」	指	余偉娟女士，控股股東和執行董事。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及蔡昊澎先生的姑母。蔡太與蔡先生及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彭女士」	指	彭菁咪女士，SPW的董事、股東及蘇先生的配偶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編纂]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投資」	指	第一輪[編纂]投資、第二輪[編纂]投資及第三輪[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Accelerate、MMI、Zou Shuling、Hong Haicheng、Soo Siew Har與Ho Gim Hai、Chua Lee Chai、Tan Beng Kiat、Deborah Chua Wee Wei、Tan Kok Thye George及Poh Seng Kah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在全面受制裁國家的任何活動，或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從而與相關司法權區有聯繫，致使其受相關制裁法律和法規約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定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買賣資產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其股份的上市、買賣、結算和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 重組」
「令吉」或「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的部分人士及實體，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清單
「受制裁目標」	指	(i)身為受制裁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由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列於該清單的個別人士及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二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的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懲罰)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並非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且與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SGP BVI」	指	SGP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GP BVI由蔡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SGP Malaysia」	指	SGP 1st Engineering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德尊(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	指	大華繼顯
「SPW」	指	Singapore Precision Welding Pte. Ltd.(前稱Fluid Science (S.E.A.) Precision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坡元」或「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英國」	指	英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大華繼顯」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其司法權區所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並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倘本文件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